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許佑鴻

被　　告　慶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13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。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8 年9 月6 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29750 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被告公司唯一股東林志錡已同意選任為清算人，然尚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且公司章程亦未有規定，有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08 年9 月1 日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31至41頁），是應以林志錡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8 年2 月至被告公司任職，惟被告公司自108 年7 月起未支付原告薪資，原告於108 年7 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向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尚積欠原告108 年7 月薪資53,213元、資遣費12,500元，合計65,713元，經被告公司以一台電腦抵扣16,000元

後，尚餘49,713元未給付。兩造經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未果，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認諾，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應認其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,713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